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6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簡驛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驛澧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驛澧因傷害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應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2罪，前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（聲請書誤載部分更正如附表所示）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刑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，分別為非法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、傷害罪，其等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及所侵害法益均不同，彼此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低，

且考量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出具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上關於「如對於上述所示罪刑請求定刑，日後由法院定應執行刑時，有無意見進行陳述」欄內記載「110執字第7137號併科新臺幣5萬元及111年執第14399號（3月）及113年執第17051號（6月），本人願意繳納罰金，其餘110年執字第7137（3年2月）及111年執第14398號（1年）定應執行刑」等語後，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法官 黃美文
法官 雷淑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立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附表

編號	1	2
罪名	非經許可，寄藏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手槍罪	傷害罪
宣告刑	有期徒刑3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	有期徒刑1年
犯罪日期	107年2月間某日至108年1月20日晚間7時30分許	107年8月1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895、5995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137、15192、18

			528號、109年度偵字第785 9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09年度上訴字第2714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807號
	判決日期	109年11月3日	111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台上字第3496號	111年度上訴字第807號
	確定日期	110年6月10日	111年10月18日
備 註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 度執字第7137號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執字第14398號	